

●残阳如血——晚清涉外人物系列●

难以承受之累： 曾国藩的“忠、信、笃、敬”

李扬帆

同治十一年二月四日(1872年3月12日)午后,晚清“中兴第一名臣”曾国藩在和儿子曾纪泽在两江总督官署花园里散步时,头晕的老毛病再次发作。晚上八点左右,曾国藩端坐而逝。与之交恶多年的左宗棠在挽联中还是中肯地说:“谋国之忠,知人之明,自愧不如元辅;同心若金,攻错若石,相期无负平生。”而李鸿章则对恩师无尽怀念:“师事近三十年,薪尽火传,筑室忝为门生长;威名震九万里,内安外攘,旷代难逢天下才。”

争论不休的评价

《清史稿·曾国藩传》写道:“国藩为人威重,美须髯,目三角有棱……国藩事功本于学问,善以礼运。公诚之心,尤足格众。其治军行政,务求踏实。凡规划天下事,久无不验,世皆称之,至谓汉之诸葛亮、唐之裴度、明之王守仁,殆无以过,何其盛欤!”评价最高。

青年时代的毛泽东在致友人的信中说:“愚于近人,独服曾文正”。也可见曾国藩对中国近代的大人物的影响不同凡响。章太炎称曾国藩“誉之则为圣相,谥之则为元凶”。此论说明对其主观的判断来自个人的取舍。近代革命党人对于曾国藩侍奉满清王朝十分不满,对于其镇压太平天国和对外妥协的事功,尤为痛斥,因此,乃有“开就地正法之先河”、“汉奸”的称呼。

但是,这位不读兵书的统帅,

因其平定太平天国的战功,竟成为近代中国军事改革的先驱,其治军方略成为蔡锷的革命军、蒋介石的国军,甚至毛泽东领导的红军的重要教材。蔡锷曾亲手编辑了《曾胡治兵语录》,将曾国藩、胡林翼有关治兵的语录汇集起来,逐条加以评点,作为军事将领的教科书。而蒋介石奉曾国藩为楷模,并亲自从《曾国藩家书》中摘录出许多语录,参习不停。至于红军的三大纪律、八项注意,则和曾国藩的治军有着直接的联系。且看1858年(咸丰八年)12月,曾国藩为训湘军所作之《爱民歌》:“三军个个仔细听,行军先要爱百姓。第一扎营不贪懒,莫走人家取门板。莫拆民房搬石头,莫踏禾苗坏田产。莫打民间鸡和鸭,莫借民间锅和碗。莫派民夫来挖壤,莫到民家去打饭。筑墙莫拦街前路,砍材莫砍坟上树。挑水莫挑有鱼塘,凡事都要让一步。……军士与民如一家,千记不可欺负他。日日熟唱爱民歌,天和地和又人和。”

“忠、信、笃、敬”的驭夷之道

在长期参与对外决策的过程中,曾国藩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对外思想。首先,曾国藩认识到时代更替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,因此,对外关系必须顺应潮流的变化而变化。曾国藩以《周易》作为观察和对待时代变化的依据。他说:“大易之道,重时与位。二者皆有大力者冥冥主持,毫不得以人力与于其间。”他主张“其争彼我之虚议

者许之,其夺吾民之生计者勿许。”就是说,在他看来,原来力争保全的中华帝国的虚假威仪完全可以放弃,而于国计民生的事项,不得讨价还价。这是曾国藩对外关系的原则主张。

其次,他总结了一套完整的驭夷之道。他说:“夷务本难措置,然本不外孔子忠、信、笃、敬四字。笃者,厚也。敬者,慎也。信,只不说假话耳,然却难。吾辈当从此一字下手,今日说定之话,明日勿因小利害而变。”他从中国儒家古籍中有关做人的伦理中发掘出对外关系的原则,也是他自身人格力量对国家关系的映射。李鸿章深得恩师的真传,曾经说道:“与洋人交际,以吾师(曾国藩)忠、信、笃、敬四字为把握,乃洋人因其忠信,日与缠绕,时来亲近,非鸿章先亲之也。委屈周旋,但求外敦和好。”

曾国藩的守信,应该包含两个方面:一是守定和约;二是讲“恩信”或曰“威信”。

信者,诚也。李鸿章曾经对曾国藩的孙女婿吴永说:天津教案后,由他接替曾国藩任直隶总督。当李鸿章向曾国藩请教如何处理外交时,曾国藩赠了他一个“诚字



在中国民众心目中,传教士与教堂是与中华文明格格不入的异族文化。在强烈的仇洋背景下,曾国藩理性处理天津教案的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。图为义和团时期,人们用木偶戏进行反洋教宣传。



锦囊”。他觉得这个诚字锦囊“实在有理”,是“颠扑不破”的。并说,后来“办理交涉不论英俄德法,我只捧着这个锦囊,用一个诚字,同他相对,果然没有差错,且有很大收效的时候。古人谓一言可以终身行,真有此理”。诚信的要诀当然是根据对方的反应来。如果对方狡猾异常,就一定要谨慎行事。信守已经签订的条约,把列强的要求限制在条约许可的范围以内,抑制其贪得无厌的要求,所以,曾国藩说:“显违条约,轻弃诺言,而后为失信也。即纤悉之事,鬬笑之间,亦须有真意。”

在晚清敌人环伺的对局中,所有的士大夫都面临对外“战”与“和”的问题。曾国藩也绕不过去。只是曾国藩对“战”和“和”问题有自

己一套看法和主张。他给李鸿章的信中说:“承示驭夷之法,以羁縻为上。诚为至理名言。自宋以来,君子好痛诋和局,而轻言战争,至今清议未改此态。”“羁者,束缚也,縻者,笼络也。其要点在于主和而不在于投降,稍加控制而不得引发战争,实际是一种谨慎的平衡的手段。”

曾国藩和当时洋务派的主和外交,必须和他们的自强主张联系起来看。如果盲目地主和,就等于是投降,这和盲目地主战一样短视和危险。洋务派的主和,实际上是为自强的政策谋求长期的和平环境;“隐忍徐图”的自强之道,是中国在面临强敌时最为理性的选择。何况,曾国藩还主张对不同的情势予以区分呢。他认为对外关系应该着眼于大局,不应该在小事上纠缠。其子曾纪泽随侍身边多年,深得曾国藩精神的精髓,所以在伊犁交涉上据理力争,表现了非凡的智慧和勇气。

在和战之外,还有更详细的策略,比如“争”字。争什么?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原则问题。同治六年(1867年),他主张:“以列强”所要求各事言之,……铁路、轮船、行盐、开栈等事,害我百姓之生计,则当竭力相争,始终不可移易”;“如果洋人争辩不休,尽可告以即使京师应允,臣等在外仍必以全力争回;即使臣工勉强应允,而中国亿万小民,穷则思变,与彼为仇,亦断非中国官员所能禁止。”由是观之,曾国藩在外交上是既讲原则,又讲策略的。而其“以民制洋”的策略,在现代外交中经常被运用。虽然如此,在民情和洋情日益激烈的时候,曾国藩泰然处之、高瞻远瞩的策略也显得捉襟见肘。天津教案就是一个复杂而棘手的个案。

处理教案的法律和民族困境

曾国藩最终实际上死于处理

天津教案(1870年)导致的精神打击。在如履薄冰的对外关系之处理中,他的忠、信、笃、敬四字秘笈,未能挽救自己的名声乃至命运。

天津教案的起因,同当时中国各地渐渐泛起的所有教案一样,具有深刻的宗教、政治和文化冲突的背景。最直接的原因,是不平等条约赋予传教士的“传教宽容条款”,致使传教士在传教过程中造成宗教问题的政治化。天津教案中法国领事丰大业对天主教堂的武断庇护、普通民众对教堂行为的错误理解(比如传言教堂拐卖儿童,甚至对婴幼儿剖心挖眼之类),导致了中国人愤然焚烧教堂、殴毙传教士10余名的惨剧。

天津教案涉及的法律问题,因为和民族情绪混杂,导致处理起来非常困难。曾国藩显然是遵从了“法律问题法律解决”的信条。最终经查实:对教堂的传言是谣言。曾国藩乃下令处死21人(一说16人),流放4人,徒罪17人;将天津府县革职流放黑龙江;赔银四十九万七千余两并派特使赴法国道歉,了结此案。

案子了结了,曾国藩却无法面对家乡父老。在京的老乡们把他那高悬在湖南会馆的功名匾额砸得粉碎。曾国藩越发觉得自己“办理过柔”。匆忙之中,朝廷也出于保全爱才之心,把他迁往两江总督衙门。曾国藩仍然无法从中解脱,自言“内疚神明,外惭清议”,整日神魂不安。笃信命运的曾国藩,相信“寿命歹不出六十”(曾国藩1811年生)。1872年初春的那个下午,他在儿子的照料下抱恨而去。此前,他还念念不忘国家中兴,果断推动中国派出第一批留美幼童。

曾国藩的死,是中外对局不可调和性导致的。他的锦囊妙计可以助他成就内政方面的伟业,却不能帮他逃过民族纠纷的大劫。■